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2 年团体标准立项指南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国家“双碳”战略等相关政策部署，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与“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提出的战略目标和建设重点，助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 2022 年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需求导向

积极推进城轨领域标准的全覆盖，加大团体标准制定力度。突出需求导向，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发挥团体标准深化、细化、支撑和技术引领的作用，推动城轨领域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强化关键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优先保障关键技术形成标准项目立项。

（二）优化标准体系

围绕国家战略、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方向，以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目标，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分类》的要求，重点增加新制式系统的内容，考虑信息化、智慧化、安全、绿色、双碳、无障碍等因素，优化标准体系中各级子体系的系统性、协调性、延展性、适用性，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城轨领域从“十三五”的高速发展到“十四五”

的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三）提升立项质量

加快团体标准立项由追求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进一步强化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在立项申报时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提供预研材料，提升申报项目的质量水平和成熟度。在编写项目申报书时，重点指出编制团标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分析本标准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文件的协调性。加快有修订需求的标准立项及编制工作。

（四）升级转化标准

推进实施效果良好、先进适用、符合国家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推进有基础的团体标准编制外文版，鼓励同步立项、同步制修订团体标准外文版。

二、立项重点

（一）专业通用类团体标准

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通用类团体标准的立项；对行业内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在技术应用上已有重大改进、更新的领域，鼓励立项团体标准；鼓励团体标准同步制定外文标准。

（二）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推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缓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技成果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实际应用过程中没有标准

可依的矛盾，对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化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团体标准的项目，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重点方向

1. 智慧城市轨道交通

继续推进城轨信息化、网络安全、智慧化工程、智慧运行、智慧维保、智慧服务和智能化装备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2. 市域轨道交通

加快推进服务于城市市域或都市圈外围地区与中心城市城区之间的市域轨道交通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优先制定总体规划、站城一体化、总体设计、核心零部件、关键子系统的顶层技术规范类团体标准。

3. 中小运能系统制式

加强中小运能系统制式的标准研制工作，优先开展专业通用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快中小运能系统制式的重点差异性技术和关键子系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化完善规划、设计、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

4. 试点示范工程项目

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国家级示范工程、协会示范工程等的科技成果转化协会团体标准。

5. 装备制造

重点推进一批装备产品的质量升级工作，在原有国行标的基础

础上制定团体标准；继续推进多制式系统协同发展，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技术装备、通信、安全监测、绿色低能耗装备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装备标准体系中待编项目的立项及编制工作；推进列车融合控制、能量监测和效能评估方面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分保障 CURC 产品认证需求。

6. 工程设计、建设

开展四新技术在设计、建造、安装、验收各方面配套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节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装配式结构、渣土回收利用以及旧线路大修、既有线改造、提升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7. 运营管理、安全管理

推进新线运营验收与接管、设施设备系统更新改造、智慧运营、工程消防设计、应急指挥、风险预防评估、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8. 资源经营

车辆场站一体化综合开发（TOD）/规划、业态创新、商业资源经营融合发展、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等领域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请各相关单位参考以上立项重点方向提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通知。